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数据将在关于本次交易方案决议的董事会审议后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美锦集团就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美锦能源拟购买美锦集团持有的汾西太岳76.96%的股权、东于煤业100%的股权、美锦煤焦化100%的股权、天津美锦100%的股权以及大连美锦100%的股权,上述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为1,011,756.74万元。美锦能源拟通过定价的方式向美锦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84,000万股用以支付收购价款,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美锦能源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9.34元/股,股份支付金额为784,560万元。上述标的资产中汾西太岳76.96%的股权、东于煤业100%的股权优先适用股份支付方式,超出股份支付的标的资产价款将由美锦能源以现金支付,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美锦能源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配套融资部份的募集金额不超过252,30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8.41元/股,配套融资合计发行不超过30,000万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额的25%。

二、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基准日为美锦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9.34元/股。其中,向美锦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9.34元/股;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41元/股。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84,000万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与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美锦能源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预估值如下:汾西太岳76.96%股权的预估值为361,690.47万元;东于煤业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57,829.30万元;美锦煤焦化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67,002.18万元;天津美锦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5,220.50万元;大连美锦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0,014.3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合计为1,011,756.74万元。

上述标的资产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预估值如下:汾西太岳76.96%股权的预估值为361,690.47万元;东于煤业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57,829.30万元;美锦煤焦化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67,002.18万元;天津美锦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5,220.50万元;大连美锦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0,014.3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合计为1,011,756.74万元。

上述标的资产中汾西太岳76.96%的股权、东于煤业100%的股权、美锦煤焦化100%的股权优先适用股份支付方式,超出股份支付的标的资产价款将由美锦能源以现金支付,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美锦能源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配套融资部份的募集金额不超过252,30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8.41元/股,配套融资合计发行不超过30,000万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额的25%。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1、本次交易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2、本次交易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3、本次交易遵循优化上市公司主业的原则。

二、方案具体内容

(一)交易主体

资产出让方:美锦集团

资产受让方:美锦能源

配套融资认购方:美锦能源董事会确定的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

(二)交易标的及其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为汾西太岳76.96%的股权、东于煤业100%的股权、美锦煤焦化的100%股权、天津美锦100%的股权以及大连美锦100%的股权。定价依据为各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经初步预估:汾西太岳76.96%股权的预估值为361,690.47万元;东于煤业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57,829.30万元;美锦煤焦化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67,002.18万元;天津美锦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5,220.50万元;大连美锦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0,014.3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合计为1,011,756.74万元。

上述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最终定价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对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美锦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美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美锦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美锦能源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9.34元/股。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美锦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美锦能源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9.34元/股。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美锦能源A股股票交易均价(9.34元/股)的90%,即8.4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上述发行价格或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本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六)发行数量

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为84,000万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

若美锦能源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向美锦集团发行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美锦能源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配套融资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完成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的交易标的实现的损益均由资产出让方承担;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交易标的实现的盈利由美锦集团以现金方式或股

(下转A30版)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历次变动情况

1、1994年4月,经福建省体改委批准,公司国家股进行了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1,490.00	37.34
募集法人股	757.87	18.99
内部职工股	1,742.13	43.66
总计	3,990.00	100.00

2、经1995年11月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福建省体改委以闽体改〔1996〕64号文批准,福州天宇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福州天宇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8,080.00	76.37
募集法人股	757.87	7.16
内部职工股	1,742.13	16.47
总计	10,580.00	100.00

3、1997年1月,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闽国资〔1997〕02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7〕02号文批准,并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按1:0.5的比例缩股。调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福州天宇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040.00	76.37
募集法人股	378.94	7.16
内部职工股	871.07	16.47
总计	5,290.00	100.00

4、1997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28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福州天宇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040.00	48.73
募集法人股	378.96	4.57
内部职工股	871.07	10.51
流通A股	3,000.00	36.19
总计	8,290.00	100.00

5、1999年5月,经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5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福州天宇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6,060.00	48.73
募集法人股	568.40	4.57
内部职工股	1,306.60	10.51
流通A股	4,500.00	36.19
总计	12,435.00	100.00

6、1999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04号文批准,公司向股东配售15,249,195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福州天宇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6,423.60	46.01
募集法人股	568.40	4.07
内部职工股	1,567.92	11.23
流通A股	5,400.00	38.68
总计	13,959.92	100.00

7、2000年5月,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福州天宇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6,423.60	46.01
募集法人股	568.40	4.07
流通A股	6,967.92	49.91
总计	13,959.92	100.00

8、2003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批准,公司股东福州天宇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6,423.60	46.01
募集法人股	568.40	4.07
流通A股	6,967.92	49.91
总计	13,959.92	100.00

9、2004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批复,公司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美锦集团与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美锦集团	4,150.00	29.73
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273.60	16.29
募集法人股	568.40	4.07
流通A股	6,967.92	49.91
总计	13,959.92	100.00

(三)公司股改时间及股改承诺概述

1、股改时间

2006年5月24日公司股东提出重大资产置换及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经过股东的沟通,于2007年2月5日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股改方案获得通过,于2007年9月5日实施股改。

2、股改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采取资产整体置换和送股相结合的方式。

资产置换:作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90%的股权与公司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进行置换。

送股: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除美锦集团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送0.8股,合计送5,574,334股。

追加对价安排: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的目标,将向追送股份安排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13,935,834股并限追加一次。追加对价以一次为限,一旦执行了一次追加对价,此承诺自动失效)。

3、股改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美锦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

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如天宇电气其他需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由其代为支付。被垫付公司所持有的天宇电气申请上市流通时,须将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改中代其垫付的股份全部归还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或者采取其他的方式取得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明确表示反对意见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由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垫付对价股份。被垫付公司所持有的天宇电气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时,应当向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采取其他的方式取得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

三、主营业务

目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焦炭及化产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范围涉及焦化厂、煤矿、煤层气的开发、投资,批发零售焦炭、金属材料、建材、日用杂品、劳保用品,煤炭、焦炭、煤矸石、金属镁、铁矿粉、生铁的加工与销售。

四、重大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2006年重大资产置换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情、公司股改时间及股改承诺概述"之"(三)公司股改时间及股改承诺概述"。

2006年5月,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07年1月资产置换方案获得证监会批准。通过重大资产置换本公司行业发生转型,由原电气行业转为焦化行业,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资产置换后,公司的主要资产是美锦焦化90%的股权。美锦焦化作为焦化生产企业,与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投资的其他焦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解决公司同业竞争的根本措施是将美锦集团的其他焦化类资产全部纳入美锦能源。为此,美锦集团承诺,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逐步将其会的焦化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在过渡期间,通过签署《托管协议》,美锦集团将企部焦化类资产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托管给美锦焦化,从优质客户选择、合同的签署与履行、铁路运输安排等三方面优先保证美锦焦化的采购和销售。

五、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6,239,198.41	929,596,725.51	923,844,742.04
负债总额	294,483,168.06	403,785,555.67	422,916,317.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756,030.35	525,811,169.84	500,928,42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9,743,524.82	471,393,192.84	449,252,032.33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880,177,335.21	1,531,151,815.50	1,367,852,059.58
营业利润	-33,625,446.46	29,058,979.60	11,699,638.48
利润总额	-33,688,063.99	29,007,550.24	12,877,810.01
净利润	-25,151,752.78	21,127,213.91	9,438,35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36,619.98	18,972,313.74	8,517,388.73
每股收益	-0.16	0.14	0.06

注:截至2012年9月30日/2012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资产业务概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美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150万股,占比29.73%,为控股股东。

姚俊良先生为美锦集团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资产业务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七、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美锦集团	41,500,000	29.73
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6,854,590	12.07
卫锋	835,634	0.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富2号	768,084	0.55
周金振	711,200	0.51
金东庆	646,599	0.46
蒋淼法	544,000	0.39
师桂娥	501,100	0.36
叶志文	500,450	0.3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6,671	0.35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美锦集团概况

(一)基本情况

名　称: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俊良

注册地址:太原市清徐县贯中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39,888万元

设立日期:2000年12月18日

注册号码:14000020022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焦炭、化工产品(国家控制除外)、建筑材料、陶瓷、机电产品(除小轿车)、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设备租赁。矿粉、球团、白灰、石粉、合金、耐火材料的销售。

(二)主营业务

美锦集团成立于2000年12月18日,曾用名山西美锦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美锦集团以煤炭为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已经形成了"煤-焦-气-化"和"矸石-热电-冶金-建材"两个产业链。经过多年的发展,美锦集团已经发展成为以煤焦为主,涉及煤化工、煤矸石发电、陶瓷、新型材料、建材和特种钢行业的大型集团公司,曾获得"中国企业500强"、"山西省十佳民营企业"、"太原市明星企业"等称号。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美锦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巨贤	4,986	12.5
2	姚俊良	9,972	25.0
3	姚俊杰	4,986	12.5
4	姚俊花	4,986	12.5
5	姚三俊	4,986	12.5
6	姚四俊	4,986	12.5
7	姚俊卿	4,986	12.5
合　计		39,888	100.0

美锦集团七名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着关联关系:姚俊良先生、姚俊花女士、姚俊杰先生、姚三俊先生、姚四俊先生、姚俊卿先生均为姚巨贤先生的子女;姚俊良先生与姚俊花女士为兄妹关系;姚俊良先生与姚俊杰先生、姚三俊先生、姚四俊先生、姚俊卿先生为兄弟关系。姚俊良先生为美锦集团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美锦集团控制关系图

1、美锦集团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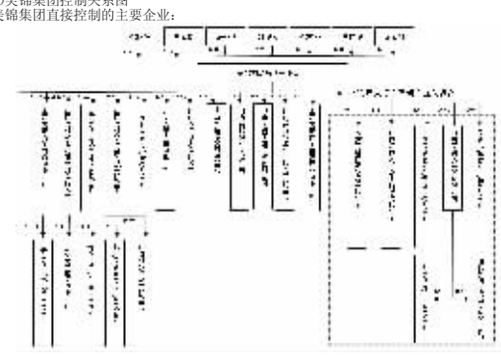

2、美锦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控股/参股企业

①一级控股/参股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100%	20,000	矿井基建
2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100%	80,000	焦炭生产销售
3	天津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100%	15,000	焦炭的批发零售
4	美锦能源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100%	10,000	国内贸易、国内货运代理
5	山西美锦建材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100%	2,000	新兴墙材的生产
6	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99.7654%	25,568	矿井基建
7	山西五星陶瓷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99%	880	陶瓷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8	山西亚太焦化冶铁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95%	23,800	焦炭生产销售
9	上海宇祥投资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95%	6,300	实业投资
10	山西美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90.18%	1,018	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运输
11	山西美锦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86.19% 姚俊良:13.81%	61,688	煤矿管理
12	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82.11%	20,000	矿井基建
13	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81.74% 姚俊良:2.74%	20,888	焦炭生产销售
14	山西美锦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80%	1,000	镁合金的生产、销售
15	美锦(扬州)置业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80%	20,000	房地产开发
16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76.96%	13,888	矿井基建
17	北京美锦国力投资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70%	203.6	投资管理
18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60%	1,800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19	山西美锦集团煤业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58.9%	20,000	煤矿管理
20	山西美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57.99%	3,178	房地产开发、销售
21	清徐贯中大厦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51%	5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22	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49%	50,000	电力项目的开发、建设
23	山西中航鹏锦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45%	10,000	高炉煤气发电
24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33%	16,000	集装箱的储藏、装卸服务
2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29.73%	13,959.90	焦炭生产销售
26	山西建华美锦管桩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25%	3,600	管桩建材的生产销售
27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17.08%	5,588	洗精煤、加工、经销焦炭
28	山西焦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10%	2,000	通过公路经销焦炭;焦化网的开发与维护
29	山西汾西中兴煤业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5.82%	17,177	煤炭开采
30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4.55%	11,000	通过铁路、公路销售焦炭
31	苏州美锦汇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3.69%	43,400	港口投资
32	山西美锦热电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2%	2,118	煤矸石发电、集中供热、煤炭综合利用
33	石太铁路客运专线公司	美锦集团:1.54%	650,000	铁路运输
34	ALTMAN INVESTMENT LIMITED	姚俊良:40%	股本1000万美元	对外投资

(2)二级参/控股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美锦煤焦化:100%	60,000	焦炭、化工品等的生产销售
2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美锦煤焦化:55%	20,000	焦炭生产项目投资
3	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	美锦能源:90%	11,800	焦炭生产销售
4	太原市宇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	100	物业管理、服务
5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热电有限公司:65%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35%	58,888	钢铁生产与销售
6	太原田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气化:19% ALTMAN:51%	6,000	植物组织培养、矿产能源转换
7	太原美锦能源有限公司	ALTMAN:100%	210万美元	生产销售精煤、焦炭及化工产品
8	山西兴华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气化:100%	1,000	硅铁、建材等的销售
9	山西焦炭集团国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气化:0.79%	5,000	焦炭、煤制品、化工产品的销售
10	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气化:0.2%	10,000	煤制品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五)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美锦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461,694,231.90	21,749,148,498.27	17,781,335,107.75
负债总额	20,449,203,442.09	15,269,491,589.64	11,405,013,749.47
所有者权益	7,012,490,789.81	6,479,656,908.63	6,376,321,358.28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1,028,115,226.83	12,464,904,628.00	8,707,965,974.90
利润总额	756,303,242.09	103,335,550.35	159,040,640.13
净利润	567,227,431.57	68,890,366.90	119,280,480.10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公司于2007年9月3日公告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以资产置换加送股作为股改对价,于2007年9月5日完成了股改。重大资产置换后本公司更名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将注册地迁至山西太原。

该次重大资产置换中仅将美锦集团部分焦化类资产(美锦焦化9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通过美锦焦化控制的焦炭产能仅80万吨/年,除此之外美锦集团尚有焦炭产能共340万吨/年、筹建焦化产能150万吨/年。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美锦集团拥有的其他焦化类资产将整体注入美锦能源,从而解决焦化产业的同业竞争问题。

同时,为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提升盈利能力,美锦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其拥有的符合注入条件的煤炭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从而使上市公司拥有上游煤炭资源,形成煤焦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同时将进一步规范现有及潜在的关联交易,大大增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发展的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美锦集团拥有的焦化资产及符合注入条件的煤炭资产整体注入美锦能源,使美锦能源增加了焦化产能并新增煤炭资源,拥有煤焦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可以有效应对行业波动,提高企业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保持美锦能源业绩的稳定增长。本次重组完成后,美锦能源将成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发展前景和空间都将得到质的飞跃,未来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

第四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内容

1、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美锦能源拟购买美锦集团持有的汾西太岳76.96%的股权、东于煤业100%的股权、美锦煤焦化100%的股权、天津美锦100%的股权以及大连美锦100%的股权,上述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为1,011,756.74万元。美锦能源拟通过定价的方式向美锦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84,000万股用以支付收购价款,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美锦能源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9.34元/股,股份支付金额为784,560万元。上述标的资产中汾西太岳76.96%的股权、东于煤业100%的股权优先适用股份支付方式,超出股份支付的标的资产价款将由美锦能源以现金支付,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美锦能源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配套融资部份的募集金额不超过252,30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8.41元/股,配套融资合计发行不超过30,000万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额的25%。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1、本次交易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2、本次交易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3、本次交易遵循优化上市公司主业的原则。

二、方案具体内容

(一)交易主体

资产出让方:美锦集团

资产受让方:美锦能源

配套融资认购方:美锦能源董事会确定的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

(二)交易标的及其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为汾西太岳76.96%的股权、东于煤业100%的股权、美锦煤焦化的100%股权、天津美锦100%的股权以及大连美锦100%的股权。定价依据为各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经初步预估:汾西太岳76.96%股权的预估值为361,690.47万元;东于煤业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57,829.30万元;美锦煤焦化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67,002.18万元;天津美锦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5,220.50万元;大连美锦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0,014.3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合计为1,011,756.74万元。

上述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最终定价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对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美锦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美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美锦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美锦能源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9.34元/股。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美锦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美锦能源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9.34元/股。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美锦能源A股股票交易均价(9.34元/股)的90%,即8.4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本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六)发行数量

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为84,000万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

若美锦能源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向美锦集团发行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美锦能源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配套融资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完成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的交易标的实现的损益均由资产出让方承担;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交易标的实现的盈利由美锦能源享有,发生的亏损由美锦集团以现金方式或股份方式或现金方式补偿。

(十)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一)其他安排

1)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预案: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日程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相关审批后,具体日程安排另行确定。

4)美锦能源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准文件发出后12个月内完成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3、审议并通过《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